

#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

---

[ 2020 ] - 32

##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院（部）、处室：

学院《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

## 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增强我院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二条 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分校级选拔赛、省级选拔赛和国家级选拔赛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院设立大赛组委会和专家委员会。

组委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主任：学院党委书记、学院院长

副主任：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院领导

组委会成员：各分院(部)、处(室)负责人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，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创业学院院长担任。

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，由校内外专家组成，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和指导工作，其中校外专家人数比例不得低于专家委员会总人数的 50%。

### 第三章 大赛项目内容

第四条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；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、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；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，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，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。

第五条 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项目资格，并由该参赛项目组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，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专利证书等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，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、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等。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已获投资（或收入）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，请在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第七条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，只能选择一个

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。已获往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第八条 各分院（部）审核在校生参赛对象资格，创业学院审核毕业生参赛资格。

#### 第四章 参赛组别和对象

第九条 参赛对象：我院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的我院毕业生（2015 年之后毕业）。

第十条 参赛赛道：优先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”和“职教赛道”。

（一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。参加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。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分为公益组、商业组。

1. 公益组。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我院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我院毕业生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3）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，若符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要求，可以参加该组。

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（不能参加创意组，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）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%）。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，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，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。

### 第五章 奖励办法

第十一条 对于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取得奖项的项目，指导教师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竞赛名称	获奖级别	一等奖 (金奖)	二等级 (银奖)	三等奖 (铜奖)
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国家级	30000 元	16000 元	12000 元
	省级	10000 元	8000 元	5000 元
	校级	3000 元	2000 元	1500 元

学生团队奖励原则上参照学院学生专项奖励办法进行。

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大赛的教师在课题申报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，在职称评审时按照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凡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省

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及以上的项目，其主要成员（排名前5）的在校学生，均可认定创新创业学分，参加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评比时优先推荐。

第十四条 对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金奖（一等奖）及以上奖励的项目学生团队授予“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青年先锋”荣誉称号，指导教师授予“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优秀指导老师”荣誉称号。

第十五条 凡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及以上的我院大学生创业企业，可享受入驻期限延长优惠政策。国家一等奖（金奖）延长2年，国家二等奖（银奖）延长1年，国家三等奖（铜奖）及省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延长6个月。

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，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同一比赛不同项目获奖，教师指导同一比赛不同项目获奖，所有奖励均可认定，奖励可累加。

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由多位老师指导，奖励由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负责分配。指导教师根据贡献情况，拟定分配方案。

第十九条 对于表现突出的分院（部），授予“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优秀组织奖”荣誉称号。

第二十条 奖励经费来源。奖励经费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予以保障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成都职业技术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